

監察院第6屆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6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
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黃進興、楊華璇、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李昀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本院 110 年 5 月「職權行使統計報告」原應提 110 年 6 月 3 日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2 次會議備查，再提院會報告後上網公告，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召開上開會議，改提 7 月 8 日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2 次會議追認並依上開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110 年 6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2 次會議決定辦理，並遵照本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本報告增列第十二項「110 年上半年監察職權行使成果概況」。

(二) 為摶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

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再查復意見，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3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其中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8 項，經該會擬具審議意見，提經 110 年 4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本件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8 項，其中臺南市政府就轄內各河川嚴重污染整治情形 1 項，仍請審計部再查復說明該府相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情形；其餘 17 項該部查復結果，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予併案存查。」

(二) 案經審計部轉據該部臺南市審計處查復說明臺南市轄內各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相關辦理情形，提經 110 年 7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該部所送『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其再查復涉本會業務部分，經審計部再查復說明臺南市政府轄內河川污染河段相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情形，核其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予結案並提報院會。二、有關二仁溪沿岸陳年有毒事業廢棄物迄今仍未妥善處理等情，前經本院調查並持續追蹤中(108 財調 23)，本案相關查復說明情形，送請該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處。」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有關本院 110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5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推選結果，以及外交及國防等 2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提報院會選舉等相關事宜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本院全體委員選認 110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結果前經彙整完成後，業將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分別函送各委員及本院 7 常設委員會在案。

(二) 復依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委員王美玉提，經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堃附議：有關本院 110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方式，建議循例於院會投票產生，請討論案。」，決議：「……(二)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尚未產生召集人之 5 委員會，請先個別召開內部視訊會議協調，如仍未能產生召集人，再通知秘書處於 7 月份院會辦理投票選舉。……」。嗣本院 7 常設委員會依上開決議，將該委員會 110 年度召集人產生結果分別回復秘書處議事科，其中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援例於院會辦理選舉外，餘內政及族群等 5 委員會均已推舉各委員會召集人。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該小組本屆(109年)委員係於109年8月3日本院第6屆第1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賴振昌等5人組成。任期將於110年7月31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110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按「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甫經110年6月25日本院第6屆第1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修正後該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 本院109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員及蘇麗瓊委員，並由趙永清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爰依規定辦理110年度委員選舉事宜。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110年度監察委員紀律

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原第 3 條規定「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於本(110)年 7 月 8 日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次查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前開規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林盛豐就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等 3 特種委員會選票所列被選舉名單等相關事宜予以釐清。

決定：准予備查。

十、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10 年度本院第 6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

- (一) 查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 (二) 本屆(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抽籤編定，係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同年 8 月 3 日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在案，迄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 1 年，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本(110)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併同辦理 110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調整席

次，暨適用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按：

- 1、「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 2、「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 3、「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四) 爰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110 年度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十一、委員施錦芳提：有關 110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協調結果一案，請鑒察。

說明：

- (一) 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 為辦理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 110 年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巡察責任區事宜，依據監察業務處各巡察委員志願選填結果，經溝通及協商後，彙整如后「110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

認巡察責任區預擬建議表」。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以下 4 項選舉，推請監察員 2 人，為檢驗票匭、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依慣例係由席次前 2 號委員擔任，請委員王幼玲及委員施錦芳為監察員並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 | |
|-------|---|---|---|
| 委員林郁容 | 得 | 2 | 票 |
| 委員陳景峻 | 得 | 2 | 票 |
| 委員賴鼎銘 | 得 | 7 | 票 |
| 委員蘇麗瓊 | 得 | 1 | 票 |

(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 | |
|-------|---|---|---|
| 委員范巽綠 | 得 | 9 | 票 |
| 委員浦忠成 | 得 | 1 | 票 |
| 委員鴻義章 | 得 | 1 | 票 |
| 廢票 | | 1 | 張 |

主席宣布：

(一) 委員賴鼎銘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二) 委員范巽綠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
| 委員王幼玲 | 得 | 6 | 票 |
| 委員王美玉 | 得 | 3 | 票 |
| 委員王榮璋 | 得 | 6 | 票 |
| 委員王麗珍 | 得 | 16 | 票 |
| 委員田秋堃 | 得 | 4 | 票 |
| 委員林文程 | 得 | 2 | 票 |
| 委員林郁容 | 得 | 1 | 票 |
| 委員林國明 | 得 | 2 | 票 |
| 委員林盛豐 | 得 | 5 | 票 |
| 委員施錦芳 | 得 | 7 | 票 |
| 委員紀惠容 | 得 | 4 | 票 |
| 委員范巽綠 | 得 | 7 | 票 |
| 委員浦忠成 | 得 | 1 | 票 |
| 委員張菊芳 | 得 | 3 | 票 |
| 委員郭文東 | 得 | 1 | 票 |
| 委員陳景峻 | 得 | 5 | 票 |
| 委員葉大華 | 得 | 2 | 票 |
| 委員葉宜津 | 得 | 7 | 票 |
| 委員趙永清 | 得 | 2 | 票 |
| 委員蔡崇義 | 得 | 4 | 票 |

| | | | |
|-------|---|----|---|
| 委員蕭自佑 | 得 | 2 | 票 |
| 委員賴振昌 | 得 | 12 | 票 |
| 委員賴鼎銘 | 得 | 1 | 票 |
| 委員鴻義章 | 得 | 2 | 票 |
| 委員蘇麗瓊 | 得 | 10 | 票 |
| 廢票 | | 2 | 張 |

主席報告：

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宜津各得 7 票，經監察員抽籤結果，委員施錦芳及委員范巽綠當選。

主席宣布：

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委員蘇麗瓊、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
| 委員王幼玲 | 得 | 4 | 票 |
| 委員王美玉 | 得 | 6 | 票 |
| 委員王榮璋 | 得 | 6 | 票 |
| 委員王麗珍 | 得 | 13 | 票 |
| 委員林郁容 | 得 | 10 | 票 |
| 委員林盛豐 | 得 | 10 | 票 |
| 委員施錦芳 | 得 | 8 | 票 |
| 委員紀惠容 | 得 | 1 | 票 |

| | | | |
|-------|---|----|---|
| 委員范巽綠 | 得 | 6 | 票 |
| 委員浦忠成 | 得 | 3 | 票 |
| 委員高涌誠 | 得 | 9 | 票 |
| 委員張菊芳 | 得 | 12 | 票 |
| 委員郭文東 | 得 | 16 | 票 |
| 委員陳景峻 | 得 | 8 | 票 |
| 委員葉大華 | 得 | 6 | 票 |
| 委員趙永清 | 得 | 17 | 票 |
| 委員蕭自佑 | 得 | 5 | 票 |
| 委員賴鼎銘 | 得 | 6 | 票 |
| 委員鴻義章 | 得 | 9 | 票 |
| 委員蘇麗瓊 | 得 | 14 | 票 |

主席宣布：

委員趙永清、委員郭文東、委員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
| 委員王幼玲 | 得 | 7 | 票 |
| 委員王美玉 | 得 | 8 | 票 |
| 委員王榮璋 | 得 | 6 | 票 |
| 委員王麗珍 | 得 | 10 | 票 |

| | | | |
|-------|---|----|---|
| 委員田秋堃 | 得 | 4 | 票 |
| 委員林文程 | 得 | 4 | 票 |
| 委員林郁容 | 得 | 7 | 票 |
| 委員林國明 | 得 | 13 | 票 |
| 委員林盛豐 | 得 | 3 | 票 |
| 委員施錦芳 | 得 | 4 | 票 |
| 委員紀惠容 | 得 | 5 | 票 |
| 委員范巽綠 | 得 | 7 | 票 |
| 委員浦忠成 | 得 | 1 | 票 |
| 委員高涌誠 | 得 | 5 | 票 |
| 委員張菊芳 | 得 | 14 | 票 |
| 委員郭文東 | 得 | 11 | 票 |
| 委員陳景峻 | 得 | 5 | 票 |
| 委員葉大華 | 得 | 5 | 票 |
| 委員葉宜津 | 得 | 3 | 票 |
| 委員趙永清 | 得 | 4 | 票 |
| 委員蔡崇義 | 得 | 11 | 票 |
| 委員蕭自佑 | 得 | 5 | 票 |
| 委員賴振昌 | 得 | 5 | 票 |
| 委員賴鼎銘 | 得 | 4 | 票 |
| 委員鴻義章 | 得 | 7 | 票 |
| 委員蘇麗瓊 | 得 | 15 | 票 |

主席宣布：

委員蘇麗瓊、委員張菊芳、委員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王美玉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丙、院長報告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一周年績效成果

一、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自眾人中不同的領域遴選而

出，各位委員的專業、操守及能力等均符眾所期望，期勉如此優秀之監察委員於監察院中能真正代表正義公平以符社會期待。

- 二、109年8月至110年6月，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計有1萬3千餘件；成立彈劾案14案、彈劾15人；糾舉案1案、糾舉2人；糾正案33案、糾正50個行政機關；函請改善案76案，督促122個機關檢討改善；各機關據以議處違失人員計63人，確實發揮激濁揚清、整飭官箴之監察功能。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掛牌運作亦將屆滿一周年，在人權保障與促進方面，已提出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目前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並與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部、民間團體等合作，推動人權教育與對話交流。另積極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等國際人權機構，進行交流合作。
- 四、去年12月起，本院積極推動「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計畫，開辦視訊陳情，今年1月更擴大到監所，收容人可以視訊向委員陳情，為監察史與獄政史創舉。今年1月起，彈劾案件改採「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大幅提升移送效率。
- 五、今年2月躬逢本院成立90周年，全院群策群力籌辦院慶特展及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並編撰《監察院90周年特刊》，讓外界認識不同面向的監察院。此外，為增益社會各界瞭解第6屆委員為人民所做之努力與成果，每月發行第6屆電子報，獲得廣泛迴響。
- 六、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友善空間，本院積極打造院區無障礙環境，已陸續完成斜坡道更新、樓梯無障礙扶手、無障礙設施標示及專用停車位等。
- 七、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個人在臺灣希望民主改革的路上走過50年，期許個人最後人生的剩餘價值，能於監察院、國家人

權委員會發揮到極致。

散 會：上午10時47分

主 席：陳菊